广东省私人（外商）承包经营对外加工装配、补偿贸易业务暂行规定

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对外加工装配、补偿贸易业务承包经营活动的管理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对外加工装配、补偿贸易业务，可由参与该项业务投资的外商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承包经营，也可由国内个人或者个人合伙承包经营。承包者须具有一定技术专长和经营管理经验，有经公证的资信材料并有相应的财产作担保。　　第三条　承包者须与开展对外加工装配、补偿贸易业务的企业签订书面承包经营合同，报原对外加工装配、补偿贸易协议（合同）审批机关批准，并抄送工商行政管理、税务、海关等有关部门。承包经营合同应明确承包方式，承包人员组成，双方的权利、义务，核算办法，职工工资待遇，劳动、环境保护，财产担保，场地厂房使用费，上交国家或集体的管理费、利润、税费，违约责任等。承包经营合同内容不得损害国家、集体、个人的合法权益。　　承包经营合同规定的工缴费或出口创汇金额，不得低于原协议（合同）规定的标准。　　承包者不参与留成外汇（额度）的分配。　　第四条　承包者聘用的仓管员、报关员须报承包经营合同审批机关批准。　　第五条　对外加工装配工缴费核算的内容应包括职工工资，奖金，劳保福利费，管理费，工商税，保险费，水电费，厂房和设备折旧费，维修费，运杂费，银行、外贸手续费，利润等。　　第六条　对外加工装配、补偿贸易的外汇收入，除按协议（合同）规定扣还外商投资的本息外，其余部分应按时在境内经营外汇业务的我方银行结汇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存放境外。留成外汇（额度）使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　　第七条　承包者须按规定健全帐册（含进口设备帐、成品分类帐、原材料分类帐、会计财务帐等），随时接受工商行政管理、税务、海关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　　第八条　承包者须按《广东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》的规定做好企业和职工的劳动安全卫生工作。　　承包者须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规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。　　第九条　承包者有走私、套汇、逃汇等违法行为的，除由海关按有关规定处罚外，还需承担承包经营合同规定的经济责任。　　第十条　本规定颁布前已由私人（外商）承包，或名为集体企业实为私人（外商）承包对外加工装配、补偿贸易业务的，须在本规定颁布之日起一个月内补办审批手续，逾期不补办的，停止执行合同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港澳同胞、台湾同胞或其代理人在我省承包经营对外加工装配、补偿贸易业务，按本规定执行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